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纪立军、章纪巍、纪浩宇、徐曼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凌云、王国卫、李强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2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凌云、王国卫、李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凌云、王国卫、李强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。

本议案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3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，本次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3年7月20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7月修订）》制度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4：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定于2023年8月7日15:0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3年7月20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一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纪立军先生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出生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1994年毕业于东华大学，1994年至1995年期间就职于丹东化纤公司技术部，1996年至1999年期间任LG精密化工上海分公司经理，自1999年底创办本公司并一直担任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此外他还担任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安诺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同时任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常委、中国印染协会副会长、中国染料协会副会长、东华大学校董。纪立军先生荣获“上海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”、“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家”、“青浦首届领军人才”等荣誉。

纪立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0,307,620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股东张烈寅女士存在关联关系、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章纪巍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上海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会计中级职称，2005年-2011年任职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结算经理、区域财务经理、资金经理、财务高级经理；2011年-2014年任职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，2015年，加入本公司，历任财务中心核算部部长，财务副总监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章纪巍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,600股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纪浩宇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东华大学经济学学士

学位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。曾在海通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部参与公司并购重组和 IPO 业务，中信建投资本进行一级市场行业研究。在公司金融、金融投资方面有一定经验。

纪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为父子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徐曼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曾任职于携程旅行网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近 1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。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职务，主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后管理工作。

徐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陈凌云女士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6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学位；现为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工商管理系副主任，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学术负责人。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会计准则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、审计等。在《会计研究》、《科研管理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，出版专著、主编、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十余部。主持并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其他省部级重要科研课题和多项横向课题。2009 年作为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点科研课题组成员，参与了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起草、意见征求和最终的定稿过程。

陈凌云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王国卫先生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 年出生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王国卫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曾担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。现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。

王国卫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强先生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 年生，1997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2003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2008 年毕业于芝加哥肯特法学院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2015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，获 EMBA 学位。2005 年开始作为律师执业，现担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。李强先生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、A 股 IPO、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,还擅长私募股权基金（内资、中外合作非法人）的设立及对外投资、创业投资、信托等法律服务。

李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